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MH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JP
陳克勤議員，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葉國謙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麥美娟議員，JP
張華峰議員，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³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頌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²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李卓廣醫生	代理醫院管理局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石穎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3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1 67MM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擴建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1)旨在把67M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9,310萬元，用以擴建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下稱"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1月1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下稱"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目的和規模

4. 葉國謙議員提述討論文件第11段，指現時大樓空間不足及設計過時，可能會導致血液製品受污染或對工作人員構成危險，擴建輸血服務中心總部的計劃可解決此問題；他詢問，在擬議工程計劃下，總部大樓的設計如何可減低這些風險及危險。易志明議員詢問，把建築樓面面積由8 000平方米增加至18 000平方米，此建議增幅是否超出所需。

5.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擬議的工程計劃旨在擴建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把有關設施提升至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令總部有足夠空間提供預期的服務，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擴建工程計劃完成後，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將會容納新增或擴充的服務，包括臍帶血庫、細胞治療化驗室及骨髓捐贈者資料庫等。

6.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下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有需要擴建其總部，因為大樓現有的建築樓面面積遠不足以配合運作及工作流程的需求。他解釋，輸血服務中心擴建後，會有足夠空間以單向流程生產血液和血漿製品，藉以盡量減低受污染的機會。至於易議員詢問在此項工程計劃下擬於輸血服務中心總部主要入口附近興建的擴建區的高度，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上述擴建區高約5米。

7.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大會的成員。他詢問擴建項目的建造工程對輸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日常服務有何影響。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此項工程計劃會分兩期進行，對輸血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有重大影響。

總部大樓的設計

8. 謝偉銓議員表示，擬議的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座與現有大樓相連的8層高附屬大樓。他關注兩座大樓各樓層如何相連。易志明議員詢問新附屬大樓的總高度。

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新附屬大樓層與層之間的高度為4.5米。他解釋，雖然此高度較現有大樓的為高，但兩座大樓的地下樓層和地面層會互相連接，而主要容納辦公室的二、三樓則不會相連。

10. 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各樓層的圖則，包括樓面平面圖、剖面圖及透視圖(構思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謝議員詢問此項工程計劃的範圍是否包括翻修現有大樓，以及翻修工程會否涵蓋大樓本身及大樓內的設施。他又詢問，與其繼續維修現有大樓，政府當局有否任何中期或長遠計劃重建大樓。他認為，當局可藉重建現有大樓的機會，善用一幅與總部大樓毗鄰的土地；該幅土地面積細小，形狀不規則，現時屬京士柏遊樂場範圍。

1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證實，擬議的工程計劃包括翻修現有總部大樓。至於京士柏遊樂場，他表示，該處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補充，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京士柏遊樂場一部分土地已併入輸血服務中心範圍，"借予"香港紅十字會(下稱"紅十字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易志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相關協議並無訂明歸還該幅土地予康文署的日期。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幅借予紅十字會的土地的詳情，包括圖則／繪圖。

13.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善用工程計劃用地的土地用途而言，現有大樓的樓齡、高度和設計有否對新附屬大樓的規劃和設計造成限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計劃的費用

14. 鍾樹根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的開支項目，要求當局澄清，"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措施"所涵蓋的工程有否與"園景美化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項下的工程互相重疊。他察悉，"價格調整準備"和"應急費用"兩個項目的撥款分別為2億1,550萬元和3,540萬元，合共佔擬議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超過25%；他詢問此等撥備是否符合其他工務工程的一般做法。

15.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措施"所涵蓋的工程與"園景美化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項下的工程並無互相重疊。他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提供的資料，是按價格調整準備計算。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應急費用的撥備約佔總工程費用6%，較其他工程計劃一般採納的10%為低。

16. 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屋宇裝備工程"、"外部工程及園景美化工程"，以及"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措施"下各工程項目和相關開支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價格調整準備"和"應急費用"擬議承擔額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盧偉國議員察悉，擴建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9,190萬元；他詢問，輸血服務中心會否在擴建後增加人手。食衛局副局長答稱，輸血服務中心總部現時的員工數目為241人，並會在擴建後增加至264人。新職位會主要由行政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擔任。

18. 鍾樹根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開支項目包括駐工地人員的薪酬。他詢問在此項工程計劃下聘用駐工地人員的理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有關人員會負責在工地現場監督施工情況。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工作類別提供擬議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有關開支的理據。

19. 陳偉業議員詢問此項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計建築單位成本。他認為當局應在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資料。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陳議員所需的資料。

20. 鍾樹根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1所載的"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清單"，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入卡式通道管制系統"的補充資料，包括引入該系統的目的，以及該系統與同一列表所載的"保安系統"的分別。對於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為輸血服務中心總部的新附屬大樓及現有大樓安裝"入卡式通道管制系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給予肯定的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費安排

21. 陳偉業議員察悉，紅十字會將會就此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分擔2,000萬元，而政府當局則會撥款為此項工程計劃承擔餘下所需的款項；他質疑此項經費安排是否符合既定的做法，以及是否與海外地方就類似工程計劃所採用的經費資助模式相若。他詢問，紅十字會須否委任行政長官夫人為主席，才能獲得政府當局對此項工程計劃的撥款支持。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決定會否資助涉及紅十字會或其他國際救援組織的擴建工程計劃時，有何考慮因素。

22.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輸血服務中心是本港唯一負責收集和供應經詳細化驗的血液和造血幹細胞的機構。其主要使用者為本港的公營及私營醫院。她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是《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2所載列的機構之一，如該條例附表2所載列的醫院般，在政府的資助下由醫管局營辦。對於津助機構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擔基本工程項目的總費用，雖然存在政府指引，但政府當局經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後，容許彈性處理實際分擔額。

23. 代理醫院管理局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下稱"代理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補充，作為本港醫護體系的一部分，輸血服務中心是一間致力確保香港有充裕和安全的血液供應的機構。輸血服務中心的主辦團體紅十字會是中國紅十字會的分支，一直參與紅十字會與紅新月會國際聯合會舉辦的活動。

24.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並提供例子)其他城市／國家的政府就設置輸血服務中心／設施所採用的經費資助模式，以便為擬議的經費安排提供參考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部大樓的擁有權及用途

25.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輸血服務中心中止在香港的服務，總部大樓的擁有權誰屬。謝偉銓議員詢問輸血服務中心、紅十字會與醫管局三方的關係。考慮到當局已在西九龍填海區的海庭道預留土地興建新的紅十字會總部大樓，他要求當局澄清，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所佔土地是否由紅十字會擁有。

2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答稱，擬議的工程計劃完成後，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大樓仍為紅十字會擁有的物業。雖然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所佔地段亦由紅十字會擁有，但該地段只批予紅十字會作設立輸血服務中心之用。倘若紅十字會不再在該幅土地上設立輸血服務中心，政府當局或會收回該幅土地。他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是醫管局營辦的部分服務。紅十字會不參與輸血服務中心的日常運作。對於單議員詢問在輸血服務中心工作的人員是否受僱於醫管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給予肯定的答覆。

2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所佔土地的業權及總部大樓(現有大樓和擬議的新附屬大樓)的擁有權；現時規管輸血服務中心運作的制度；及紅十字會和醫管局在輸血服務中心的監控、管理、運作和行政方面的權力／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胡志偉議員詢問，紅十字會會否藉進行擬議工程計劃的機會，把現時分散在輸血服務中心總部不同地點的各個行政單位／部門集中起來，設於同一地點，更好地利用土地資源。

29.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此項工程計劃旨在擴展輸血服務中心總部。雖然輸血服務中心總部屬醫管局九龍中聯網所管轄，但紅十字會各個行政單位／部門的運作不屬於醫管局的職權範圍。代理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表示，座落於海庭道的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將會容納現時在金鐘紅十字會總部的單位／部門。

30.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紅十字會是否有計劃把現時分散在不同地點的各個行政單位／部門搬遷至同一幢建築物內，以及這些單位／部門會否設於此項工程計劃的用地、位於海庭道的紅十字會新總部大樓，還是其他地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限制捐血措施

31. 陳志全議員憶述，輸血服務中心曾於2014年7月拒絕接受他捐血，因為他是男同性戀者，而且在過去一年曾進行同性性行為。他表示，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去年已宣布，將會改變其終生延遲接受男男性接觸者捐血的捐血者政策。澳洲、日本、英國及意大利在一年前已把延遲接受男男性接觸者捐血的時間縮短至一年。他批評本港現時的限制捐血措施過時，並詢問紅十字會會否檢討相關指引。

32. 代理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答稱，輸血服務中心定期檢討其捐血指引。過去兩年，對

男男性接觸者的限制捐血措施是輸血服務中心在其相關會議上經常討論的事項。他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會參考有關本地情況的研究結果及海外(包括美國)最新的政策動態，進一步檢討有關措施。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輸血服務中心應積極跟進此事，適時進行檢討。他認為，有關檢討應考慮到，總部大樓擴建後，設施將得以改善，屆時輸血服務中心為捐血活動實施有效可靠的篩選過程，確保血液安全，應是切實可行的。

34.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尊重陳志全議員對現行限制捐血措施的看法，但有關措施日後若有任何改變，將會備受市民(包括接受捐血者)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任何有關改變向立法會提供書面資料，包括理據，並就有關改變進行公眾諮詢。

35. 食衛局副局長答稱，輸血服務中心考慮和實施對現行捐血措施的任何改變時，會按照其既定程序行事。政府當局若建議作出改變，會適時向立法會議員加以闡釋。

36.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其他"高危"的性行為(例如濫交)並沒有納入捐血指引內，則限制有某種性傾向(例如男同性戀)的人士捐血，便會涉及歧視。他表示，他近年因獲處方降血壓藥，一直被拒捐血。他詢問，輸血服務中心會否考慮檢討相關指引，使高血壓人士在停止用藥一段指定時間後不會被拒捐血。

37. 代理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回答時解釋，輸血服務中心就高血壓的準捐血者制訂了限制措施，以保證捐血者本身和接受捐血者雙方的安全。他表示，因應海外的最新動態，輸血服務中心正考慮就這些捐血者對相關捐血指引作出一項修改。陳議員表示，他希望輸血服務中心可盡早完成有關檢討。

38. 單仲偕議員詢問，輸血服務中心所採用的捐血指引是否依循國際上採用的指引。代理輸血服務中心行政及醫務總監答稱，雖然輸血服務中心

已依循國際上採用的"自願無償捐血"原則，但制訂捐血指引其他部分(包括限制指施)時，考慮了海外採用的最佳做法和有關本港傳染病的研究結果。

3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4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討論和表決。陳偉業議員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分開討論和表決。委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

PWSC(2015-16)2 3MQ 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

4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旨在把3MQ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6,330萬元，用以進行香港佛教醫院(下稱"佛教醫院")翻修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19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載於PWSC(2015-16)2號文件第8至11段。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提升香港佛教醫院的服務

提供新服務

43. 陳婉嫻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陳議員指出，佛教醫院和鄰近的聖母醫院目前並不提供任何急症室服務和夜間門診服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進行翻修工程的機會，提升佛教醫院的服務，即將來提供上述服務。胡志偉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憶述，黃大仙區議會曾要求在區內提供

急症室服務，但政府當局告知區議會，由於缺乏相關設施，佛教醫院和聖母醫院皆無法提供急症室服務。

4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為使急症室服務運作暢順，發揮應有作用，提供該服務的醫院一般需要佔地不少於兩萬平方米。醫管局知悉黃大仙居民的醫護需要，正檢討九龍區醫療服務的整體需求和供應，同時考慮區內醫院的定位及與其他醫院的協調。為應付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政府當局會着手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間大型急症醫院。醫管局亦會盡可能提升個別醫院的服務。

45.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啟德發展區的新醫院未來10年內也不會投入運作，無法滿足黃大仙居民(尤其是長者)對醫療服務的迫切需求。在此過渡期內，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應付醫療服務的龐大需求。主席表示，陳議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

46. 醫院管理局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下稱"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澄清，佛教醫院現有的30張急症病床是為接收在關節置換中心進行手術的病人而設，原意並非用來配合急症室服務。

香港佛教醫院的定位

47. 謝偉銓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佛教醫院的定位會否在翻修工程後有所改變，從而提升其服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醫管局運作(包括醫院聯網制度)的檢討，會否導致佛教醫院的定位有所改變。食衛局副局長表示，在翻修和檢討後，佛教醫院的定位將維持不變。

改善現有服務

48. 陳偉業議員對翻修工程表示支持。他指出許多醫院醫療設備不足，並詢問佛教醫院經翻修後會否添置醫療設備，例如用於耳鼻喉科、婦科及內科服務的醫療設備，以加強其專科服務。

4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大會的成員。他支持此項建議，並呼籲工程早日落實。盧議員察悉，佛教醫院約79%的病人是黃大仙和九龍城兩區的居民，而該兩區65歲或以上人口在2013至2023年期間可能會急升約40%；他詢問，該兩區的安老服務將如何因翻修佛教醫院而得以提升。他亦認為有需要加強佛教醫院各項設施之間的連接。

50.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作為九龍中聯網轄下的一間社區醫院，佛教醫院在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等專科服務方面只擔當輔助角色，以配合伊利沙伯醫院的服務。不過，翻修工程完成後，佛教醫院多項其他服務均會得以提升。除增設130張住院病床，以加強對年長的長期病患的長期護理及康復服務外，C座兩個樓層將會改建，以提供日間康復服務、老人科日間服務及紓緩治療綜合醫療先導服務。這些經提升的服務可解決區內長者的需要。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補充，佛教醫院其中一項專科服務是關節置換。於2012年12月啟用的關節置換中心已滿足許多患病長者的需要。

51.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a)佛教醫院如何藉翻修工程提升耳鼻喉科、婦科、內科等專科服務的設施和設備；(b)就九龍中醫院聯網而言，(i)耳鼻喉科、婦科及內科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ii)耳鼻喉科、婦科及內科病人接受放射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及(c)翻修工程如何有助縮短上文第(b)(i)及(b)(ii)項的輪候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翻修工程的實施

52. 陳婉嫻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拉布活動對翻修工程的完成時間有何影響。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原定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一次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由於在上述立法會會期內無法進行討論，而且相關標書的有效期已經屆滿，當局必須為工程計劃重新招標，整個工程計劃將會推遲約10個月。

53.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支持進行翻修工程。他察悉此項工程計劃範圍廣闊，故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翻修工程對佛教醫院病人及員工的不良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紓緩措施，以控制工程所產生的灰塵和噪音。他並詢問，在工程進行期間，佛教醫院會否需要把部分病床調往其他醫院。劉慧卿議員關注工程對佛教醫院服務的影響；她認為應於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推行紓緩措施。

54.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翻修工程會分成24個部分分階段進行，以盡量減少工程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和醫管局會按需要推行合適的紓緩措施，把影響減至最低。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補充，佛教醫院會於翻修期間維持正常服務。

55. 謝偉銓議員建議，佛教醫院應藉進行翻修工程的機會興建更多綠化設施，該等設施對療養人士有所裨益。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下稱"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佛教醫院現有的綠化設施不會受到影響。食衛局副局長補充，醫管局會考慮謝議員的建議。

56. 胡志偉議員察悉，現時容納員工設施的A座和B座6樓將會改建成住院病房，以容納130張額外病床；他詢問，員工設施會否妥善重置。他亦詢問，D座的准許地積比率(下稱"地積比率")是否已用盡。

57.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位於A座和B座6樓的員工設施將會重置於D座。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由於醫管局的政策是不向員工提供宿舍，D座一部分現已租出。醫管局會終止有關租約，以便重置現時設於A座和B座的員工設施。他亦確認D座的地積比率已用盡。

58. 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支持此項建議。她察悉，佛教醫院翻修後，總樓面面積會保持不變，故關注到佛教醫院增設130張新的住院病床後，床與床之間的空間會否不符合相關規定。

59. 食衛局副局長表示，該130張額外住院病床將會位於A座和B座6樓現時容納員工設施的地方。佛教醫院現有的病床不會受到影響。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佛教醫院所有病床在翻修前後均符合醫管局的相關規定，即兩張病床相距最少3呎。

60.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佛教醫院各類醫療／外科服務的樓面面積在翻修工程前後的變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擴建佛教醫院的可行性

61. 陳鑑林議員詢問，鑒於翻修工程歷時長久且所費不菲，為了善用土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重建(而非翻修)佛教醫院若干座大樓的可行性。

62. 何秀蘭議員察悉，預計由2013年至2023年黃大仙和九龍城的整體人口會增加約8%；她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決定翻修佛教醫院而不進行擴建。何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九龍東作"醫院用途"的土地總面積未來會否增加，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醫療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63.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回應時表示，醫管局已就重新發展佛教醫院若干座大樓的可行性進行評估。鑒於佛教醫院佔地較小，而且受高度限制，所得的結論是，重建佛教醫院不會令總樓面面積顯著增加，而目前的建議最具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胡志偉議員詢問一幅與佛教醫院毗鄰的土地有何用途。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醫管局曾就有關土地的用途徵詢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的意見，但獲告知該幅土地已預留給一個政府部門使用，因此不能撥作其他用途。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醫管局和產業署就該幅土地商討其用途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18日隨立法會PWSC18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5. 主席於上午10時24分建議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有關檢討醫院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翻修的政策

66. 劉慧卿議員察悉，佛教醫院自1970年落成以來，從未進行過任何大規模的翻新或裝修工程；她對此表示不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政策檢討醫院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翻新或裝修工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翻修使用已久的醫院。陳婉嫻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觀點，認為有需要制訂政策，以評估醫院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翻修。

67.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經常檢討醫院是否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翻修工程。她表示，財委會於2013年12月批准就醫管局的小型工程提供130億元撥款。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為進行大規模的醫院翻修工程，醫管局除須取得所需撥款外，還須協調多間醫院的服務，使正進行翻修工程的醫院在有需要時可把服務改由其他醫院提供。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和醫管局作出更妥善的規劃，使醫院的翻修工程可適時進行。食衛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此事。

68.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70.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的會議上分開表決。委員商定會在研究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是否有此需要。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1日